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最多460,000,000股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於2020年8月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20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枝角道822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當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因涉及大量人員聚集，可能產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風險以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 不出席

務請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受隔離規定限制的個人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以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方式為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可將其對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的疑問郵寄至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5樓或電郵至[www.mansionintl.com](http://www.mansionintl.com)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關嘉文先生。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則疑問將首先由大會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解答，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有關股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8度的人士進入。
- (ii) 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以及將提供酒精或手部消毒劑，以供使用。
- (iii) 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而不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會上不供應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 (v) 對於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i)至(iii)條或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違抗隔離令的與會人士，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相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關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http://www.mansionintl.com)。